

国联人寿鑫运金生终身寿险

责任免除说明书

感谢您选择国联人寿的保险产品，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就该产品的责任免除条款给予逐条说明：

1、犹豫期免责事项

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，有 15 日的犹豫期。

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，本合同即被解除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2、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免责事项

本条所述“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”按如下公式计算：

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=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×已交费年度数（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），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，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。

3、责任免除事项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(1)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
(2)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
(3)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4、受益人免责事项

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、伤残的，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，

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。

5、保险事故通知免责事项

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6、宽限期免责事项

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，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。

7、效力中止免责事项

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，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8、效力恢复免责事项

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，我们有权解除合同。我们解除合同的，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9、保单贷款免责事项

若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单的现金价值，自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。

10、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免责事项

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。

11、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免责事项

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

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不退还保险费。

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但应当退还保险费。

12、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免责事项

(1)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，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，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。

(2)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，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，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。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，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。

13、意外伤害免责事项

本合同所述的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，不包括猝死。

14、全残免责事项

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，不在此限。

完整责任免除事项以保险条款为准。